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內幕消息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由於(1)2016年前三個季度寬鬆的政治及貨幣環境帶來之利好刺激中國的住房剛性需求及住房改善型需求，導致物業市場銷售整體向好，因此令物業銷售回報超出本集團預期，(2)本集團持續加大向一線及二線城市重點地區部署其開發資源的力度，並推廣差異化服務帶來的高溢價產品，因而提高本集團的經營質量及(3)本集團不斷把握高收益物業及項目的市場機遇，並調整目標城市的戰略部署，從而導致收入明顯增加。收入上升的同時，由於過去兩年加權平均融資成本持續下降，因而實際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資本化利息成本，導致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活動銷售成本微降。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分析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亦預期(a)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較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大幅增加，及(b)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將較2016年6月30日大幅改善。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並須待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尚未落實。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披露，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2017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7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